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101361號

主旨：公告「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括「臺中市區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雅交流道改善工程」「水湳智慧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臺中十四期市地重劃」「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國道4號神

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合併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藍線」等相關計畫。本案增設系統交流道分散既有大雅交流道與臺中交流道車流，提升交流道及既有連絡道運轉績效，並洽有關道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於高快速道路銜接路段納入智慧化交管策略，視即時路況進行車流導引，於地區道路依各時段交通量特性研擬改善策略，以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經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各類環境面向進行調查，並評估其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衝擊。綜合評估結果，本案已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項目及敏感區位提出具體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本案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陸域植物調查於計畫鄰近區共發現臺灣肖楠、臺灣五葉松、水柳及臺灣欒樹等4種特有種植物，其中臺灣肖楠為人為栽植。陸域動物調查記錄彩鷓鴣、八哥等2種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及紅尾伯勞1種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皆於基地外鄰近地區之農耕、草地、草叢活動；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不致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原背景值即已超過環境品質

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開發單位已擬定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抵換措施，減輕本案施工期間可能影響。經綜合評估結果，本案施工或營運階段對於當地環境品質之影響輕微，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用地面積共13.12公頃，私有土地約4.95公頃，占約37.77%，私有土地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所持有之土地外，尚涉私有土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爰此，本案推動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營運期間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本案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暨台74線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